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1日在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23层民彤医药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8年10月1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近日收到邱应海先生的书面辞呈，邱应海先生因个人工作岗位调整原因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辞职后邱应海先生仍在公司研究院担任副总工程师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邱应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。

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同意补选李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（2020年4月27日）止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三季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2日